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美玉、紀惠容、王幼玲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希賢：僑務委員會駐聖保羅辦事處前一等僑務秘書，薦任第 9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）；現任僑務委員會專員。		
案 由	張希賢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，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，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，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張希賢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張希賢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、田秋堃（迴避） <sup>1</sup> 高涌誠、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陳景峻		
主 席	張菊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蔡崇義委員（休假）、林文程委員（公假）、鴻義章委員（公假）。

<sup>1</sup>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希賢	成 立	12	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 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 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賴振昌 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陳景峻
	不成立	0	